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

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激励基金的提取方式，2022年度公司可计提的激励基金为1,726万元，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董事会拟实际提取2022年度激励基金1,487万元，剩余239万元不予提取。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2,230.50万元，其中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不超过1,487.00万元，员工自筹的资金不超过743.50万元。

董事陈大江、黄旭、吴海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和《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陈大江、黄旭、吴海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日登载

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6）授权董事会提取年度激励基金及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通过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董事陈大江、黄旭、吴海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